

#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書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工程			
契約			
約			
工			
工			

# 工 程 契 約

93 年 03 月 09 日經水工字第 09305001370 號函修訂

94 年 01 月 17 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0360 號函修訂

96 年 05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09653067330 號函修訂

96 年 06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09605003710 號函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  
由  
（以下簡稱廠商）承辦，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契約工程範圍  
工程位置：  
工程內容：
- 第 二 條 契約文件  
一、契約條款。  
二、投標須知及附件、開標紀錄、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三、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  
四、工程設計圖。  
五、其他要項：如施工預定進度表、保證書、領款印章等相關文件。
- 第 三 條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條款，投標須知，開標紀錄，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標單，施工規範。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第 四 條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 第 五 條 付款辦法  
一、本工程自開工後每月十日及廿五日估驗一次，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機關核符後付給百分之九十五估驗款，其餘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廠商若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應無息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或保證金於工程竣工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先予付給或退還百分之五十。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或退還。  
二、本工程之預付款，得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三、施工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施工補充說明書有關物價調整規定辦理。  
四、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  
五、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3% 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第 六 條 本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第 七 條 本工程廠商應於 年 月 日（簽約之日起十日內）開工，並於

年 月 日全部竣工。  
第八條 廠商應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存機關。

廠商應將工程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存機關。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之發還，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份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一、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有第四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第九條 本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 第二章 履約管理

第十條 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廠商應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

標準表」規定設置技術士。

第十一條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施工機具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第十二條 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其職權同工程司。

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

機關工程司，有監督工程及指示廠商之權。如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機關得通知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工程司。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廠商應按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之有關工程品質規定辦理。如所做工程品質不合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重做或改善之，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廠商負責。

廠商施工如有品質不合規定之項目，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第一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二〇%；同一施工項目第二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四〇%；第三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六〇%。

第十三條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施作或供應之部分，廠商仍應負契約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第十四條 廠商應按施工規範之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辦理，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第十五條 廠商應按施工規範之工地環境保護規定辦理，施工期間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工程竣工時，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並清除施工所產生垃圾。

第十六條 二個以上之得標廠商同時為機關履約，其履約事項互有關連或須互相配合者，各得標廠商應本合作精神協調配合，避免因一方之作為而對他方或整體履約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十七條 材料機具

一、機關供給材料品名及數量，明列於詳細價目表內。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須經機關檢驗合格後方能使用，其不合格者，廠商應更換，所有搬運損耗及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三、本工程所需一切設備及機具，除契約另有規定得向機關借用者外，概由廠商自備。

四、廠商並應按材料處理要點及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加班趕工

一、如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機關認為必須增加機具、人力或加開夜工時，廠商應即照辦，不得推諉拒絕，並不得要求加價。

二、若機關必須於契約規定日期以前竣工者，機關得指定廠商加開夜工，如加開夜工前之工程進度達預定進度時，加開夜工所需之作業方法，增加設備及人力等費用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協議後辦理變更設計追列。但加開夜工前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時，落後部分之趕工責任歸屬廠商，由廠商自理。

第十九條 機關及廠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條 機關及廠商間之相互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 第三章 契約變更

第二十一條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變更契約後數量如有增減，其工程費之計算，仍以原訂單價為準，但有新增工程項目時，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共議合理單價。

倘因機關變更計畫，廠商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或已到場合格材料時，由機關核實驗收後依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給之。

第二十三條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二十四條 契約約定之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第二十五條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約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四章 災害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工程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後三個月止，投保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工程在規定竣工期限內或驗收合格以前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使工程遭損害時，由廠商依其保險有關規定辦理，依契約規定無投保保險之工程得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廠商已施工完成部分遭受災害時，應迅即會同機關勘查，並於災害發生後一星期勘定，如受災日施工實際總進度符合或超前契約預定進度，確非歸責廠商責任者，其受災部分處理方式如下：

(一) 機關認定須修復者數量增加亦同，依照原訂契約單價計價。但受害後仍可使用之材料應予扣除，如原列材料為機關供給者，仍由機關供給之，廠商自備施工機具之損害，機關不予補償。

(二) 機關認定不需修復時，得依照契約單價計價。

二、工程災害補償費其雜費（即管理費等）照契約所訂之雜費額比例計價。

三、工程災害付款比照第五條有關要件辦理，廠商不得藉詞推諉或為停工之要求。

#### 第五章 驗收

第二十九條 竣工及驗收程序

一、竣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二、初驗：機關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七日內辦理初驗，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三、驗收：機關於工程初驗合格之日起二十五日內辦理驗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四、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辦初驗，直接辦理驗收（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七日內辦理驗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驗收方法

一、施工中查驗：施工中工程隱蔽不能明視及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等，廠商施工中應隨時攝影備查及會同機關辦理查驗，並按施工規範隨時辦理試驗、檢

驗及品質評估後製作紀錄備核。

二、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由初驗人員依據本契約、竣工圖說或貨樣，丈量構造體明視部分之尺寸，查核高程、位置、數量並拆驗其厚度或測驗性能製作初驗紀錄。

三、驗收：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為原則，由驗收人員依據本契約、竣工圖說或貨樣抽驗並查核施工中之評估及查驗等紀錄後，製作驗收紀錄。

四、查驗、初驗、驗收時所需丈量、測驗、拆驗及所需修復等之器具、費用、概由廠商負責自理，廠商不得藉詞推諉。

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第三十一條 驗收合格標準

高程、位置、尺寸、規格及品質：合乎契約、圖說或貨樣等所規定者為準，若屬機械、電機設備，其整體性能操作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各項設備規範要求。

### 第三十二條 驗收處理：

一、查驗、初驗、驗收時如發現與本契約、圖說或貨樣等不符之缺失，廠商應在機關指定期限內予與改正，倘有逾期，則依照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二、驗收合格後，辦妥本契約第四十七條規定事項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本工程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起算保固期間。

第三十四條 在工程驗收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均由廠商負責管理，倘有損壞，仍由廠商負責修復，不另給價。

## 第六章 遲延

第三十五條 廠商履約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屬廠商之事由而不能按照規定期限竣工時，得依補充說明書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展延工期。

第三十六條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每逾限一日，應按工程結算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但所逾竣工期限中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屬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工作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

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或未領工程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逾期違約金總額不逾工程結算金額之20%，且不計入第52條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第七章 違約處理

第三十七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併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五、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巨額工程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十二、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三十九條 訂約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逾六個月仍無法使廠商施工或開工後連續停工達六個月，廠商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就下列項目，檢附估驗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核定酌予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一、工程訂約後逾六個月未能施工：

- (一) 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 (二) 雜項工程依契約規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得依照契約單項範圍之金額比例折算。
- (三) 工程施工進度必需預先訂製，其已完成或未完成部分，經機關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二、工程施工後連續達六個月未能施工：

- (一) 契約規定之雜項工程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
- (二) 已完成合格工程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
- (三) 工程材料費：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經機關檢驗合格者，按照契約單價核實計價。其預先訂製者依前款辦理。
- (四) 工程停工期間經機關認定必要之現場待命人員工資（最多三人以廠商之員工為限）按契約技術工或一般勞力工資計付。

第四十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准復工。

廠商不得就前項停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第八章 爭議處理

第四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之一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經雙方書面同意得提付仲裁。
- 三、提起民事訴訟。
-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三條 廠商向業主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

第四十四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一、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 二、對機關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第四十五條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四十六條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第四十七條 本工程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驗收合格後由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存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為保固保證金。

在保固期限內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倘工程一部或全部有瑕疵或損壞，經查明確係由工作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應由廠商無條件於機關指定期限內依照圖說負責修復，如逾期不辦理者，機關得動用前項保證金保固維修，如修復金額有不足時，得向廠商追繳。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廠商。

除屬後項不列為保固範圍外，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三年。

屬於保護主要構造體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混凝土護坦、蛇籠工、臨時攔河堰等，不列為保固範圍。

水工機械部份，保固責任含定期維護。

第三項保固期間內因瑕疵或損壞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第四十八條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之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本工程之圖說、設計資料、相片、影片等之智慧財產權屬機關所有，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對外發布或交與第三人。

第五十條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五十一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五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除第36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

第五十四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契約附件：計領款印章、投標須知、開標記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施工預定進度表各乙份，詳細價目表 張、單價分析表 張，設計圖一份 張〈副本無圖〉。

訂 約 人

機 關 署 長  
住 址 代表人  
電 話

廠 商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